

2025年6月20日 星期五

前车飞石砸坏后车玻璃，谁来担责？

近日，市民李女士致电晚报社区记者反映，她开车时一石子飞溅到后车上，致使前挡风玻璃破洞，对方要求她赔偿3000元用于更换挡风玻璃，但她认为对方要求不合理。

事件回放

李女士说，上周她开车上班途中，赵某的车紧随其后，两车相距有十几米的距离，突然对方打喇叭示意让她停车，下车后她看到赵某的挡风玻璃上破了一个小洞，查看行车记录仪后发现她的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导致一颗石子飞溅起来砸到了赵某车上，随后赵某要求去修理厂看看，经检查挡风玻璃无法修补，需要整体更换，维修费用3000余元。她认为，平日里开车时难免会遇到石子飞溅的情况，有时石子也会溅到自己车身上，砸出小坑，又

该找谁来担责？她拒绝赵某的要求后，对方多次向她索赔。

双方说法

李女士认为，自己驾驶过程中没有违规操作，路上的石子飞溅属于正常现象，并不是有意为之，况且也不是自己车上掉落的物品导致其车辆受损，让她承担损失进行赔偿实属无理要求。

赵某认为，行驶中自己的车与李女士的车保持有安全距离，并没有紧挨着，是因为李女士的车辆碾轧路面时导致石子飞溅起来砸到自己的车，理应由她来进行赔偿，如果对方迟迟不赔偿，自己的出行也会受到影响，还应支付相应的交通费。

律师说法

青海辉湟律师事务所李律师认为：李女士驾驶车辆压飞石子，造成赵某车辆受

损，属于交通意外事故，双方均不存在过错。若后车投保了车损险，且事故发生保险期间内，后车可以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受害方和行为方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应适用公平原则，由双方分担损失。

另需要说明的是：赵某受损车辆有没有办法追责公路管理方？根据实际判例，虽然公路管理方有合理的维护义务，然而并没有24小时不间断清理的义务，这超出了他们的能力范围。除非这个石头足够大，已经显著影响道路通行，否则即便起诉到法院，法官也不会支持诉求。 记者 梁洁

社区法官

民生“微需求”社区“放心上”



图为依林佳苑小区新设立的公共晾衣区。

依林佳苑小区80余岁老党员余根旗提出小区公区缺少晾衣架，引发不少居民共鸣。居民的小小心愿5月底由桃李路社区达成。目前4组崭新的不锈钢晾衣架已安装完毕，与原有设施共同组成便民晾晒区，基本能满足该小区居民晾晒大件物品的需求。居民王阿姨笑着说：“我房子的格局没有阳台，现在天气好，能晒晒被子真的挺好！社区的做法温暖又周到！”

同时，针对依林佳苑小区内老年食堂领餐处有台阶、雨雪天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社区同步推进适老改造工程：在台阶两侧安装不锈钢扶手，同时铺设宽缓坡通道，满足轮椅通行需求。“以前下雨我都让儿子来领餐，现在扶着扶手走缓坡，一点不费劲！”76岁的李大爷亲身感受着改造后的便利。

社区工作看似琐碎，却事事关系着居民的生活质量。只要把居民的需求放在心上，再小的事情也能赢得群众的真心点赞。 记者 寒倩

社区帮办



6月18日，小桥社区在祁连路小学开展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现场社区工作人员和专业老师通过播放警示教育片、展示图文资料、互动问答等形式，向青少年详细讲解溺水事故的危害、原因及预防方法，并邀请学生上台参与模拟急救演练，让大家更直观地掌握应急技能，增强了辖区青少年防溺水安全意识。 莺歌 摄

购买沙发引发尾款纠纷

近日，市民杨女士致电晚报热线反映，2023年3月19日她在城西区布丁格家具店定制了一套总价为14000元的沙发，并支付定金11000元，尾款3000元未支付，约定好配送费用由家具店承担。家具店老板说，会赠予杨女士配套的沙发抱枕，数量按需确定。2023年4月18日沙发配送到位，杨女士支付了尾款2000元，剩余1000元尚未支付。配送工人当场向杨女士索要700元配送费，最后讨价还价后付了500元配送费。

2023年5月17日，店家准备配送赠予的抱枕，杨女士拒绝了店家的配送，店内赵姓工作人员却要求杨女士再支付2000元。杨女士告诉老板应就剩余的1000元尾款和500元配送费再进一步协商，但对方一直没有动静。

没想到2024年12月11日，家具店赵姓工作人员却将杨女士起诉至法院，要求杨女士应支付2000元以及利息186元。家具店赵姓工作人员说，2023年4月18日沙发配送到位，杨女士支付了1000元，剩余的2000元因服务态度差而拒付。2023年5月17日她把赠品抱枕送货上门，杨女士因自

己心情不好拒绝收货，也拒绝付2000元，后经店员多次催要杨女士一直未履行付款义务，侵犯了家具店的合法权益。

就此，青海凡圣律师事务所刘律师说，本案中，杨女士购买家具，约定家具总价14000元，定金11000元，尾款3000元，且沙发运输费由家具店承担。在该买卖合同中，对于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得非常明确，沙发运输费用由家具店承担，但沙发到货后，却要求杨女士承担沙发运输费500元，这个要求明显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本案中，杨女士已经支付尾款2000元，剩余1000元未付，杨女士应当出具转账凭证证明已经支付尾款2000元，剩余1000元应当扣除沙发运费后再进行支付。本案中，杨女士应当向法院提交运输费由家具店承担的相关通话记录、合同、聊天记录等证据，同时出具转账凭证以证明剩余尾款仅有1000元，这样才能够保证杨女士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记者 王凌

一周视听

小区规划改造拖延隐患多

近日，家住泰和祥花园的市民李先生致电晚报热线反映，他们小区2013年建成，2024年10月份小区进行了规划改造，小区4号和5号楼的1层变为负1层，电梯和楼梯也随之进行了改造。2025年5月改造完成，但4号和5号楼的楼梯仍存在墙面未粉刷、门框和防火门未安装、杂物堆积等情况，后续工程一直未完成。业主也找不到相关施工人员，担心工程就此搁置，影响日常生活出行，希望晚报热线予以关注。

6月17日，记者来到泰和祥花园看到，4号和5号楼楼前是一个公共平台，平台下面是地下停车场。随后，记者来到4号楼1单元2楼看到，楼梯拐角处有一点墙面未粉刷、地面未硬化、防火门也未安装；在3楼的墙角处堆放着砖头，消防柜内未放置灭火器；5楼和6楼的声控灯不灵敏。5号楼1单元2楼相应的门框和防火门也未安装；3楼墙角处堆放着泡沫板、塑料管，将楼梯堵塞得严严实实……记者看到，楼梯处尚未完工，也未设置相应的防护措施和警示标志。

居民张女士告诉记者，未完工的人行步梯影响日常生活出行，楼道内堆积了建材等杂物，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且楼道内照明条件差，自己和家人从来不走步梯，万一踏空后果不堪设想。

就此，中华巷社区工作人员张女士说，小区3号楼至今未建，导致小区建设不完善，2024年小区开发商对小区的地下停车场和顶部的平台进行了改造升级，改造升级后小区的4号楼、5号楼的1层变更为地下负1层，其电梯间和单元门目前在改造完善过程中。目前因小区开发商和地下1层商铺存在产权纠纷，导致施工进度受影响，后续他们会督促开发商和物业加快施工进程，降低施工给居民带来的不利影响。 记者 王凌

民情速递

社区面对面化解漏水纠纷

近日，在科普路社区的积极调解下，一场楼上楼下漏水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尚女士说，她在五矿和院66-126号经营着一家蛋糕店。5月20日，店内的天花板

开始滴水，一直持续了好多天，不仅店内精美的装修被破坏，部分商品也受潮受损。她立刻联系物业工作人员前来查看。经初步检查，判断是楼上66-106号的一家藏餐馆卫生间下水管道漏水所致。随即，她联系楼上商户协商解决，但楼上商户不愿意维修。

眼看着店内生意受影响，尚女士无奈向

社区工作人员求助。社区工作人员接到求助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还联系了物业维修人员对漏水原因进一步排查，确定是楼上商户卫生间下水管道老化导致漏水。于是社区组织商户进行面对面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楼上商户愿意维修破损的下水管。6月10日，管道维修工作完成，楼上楼下商户和好如初。 记者 王凌

法在身边

一帮到底